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22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28
表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29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0
表十一、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9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高效膨润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复合高效膨润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复合高效膨润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31日~2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735.7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207万元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年1月；（详见附件1） 				

	<p>11.铜陵市义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备案表（2017-340721-30-03-016704），2017年17月17日；（详见附件2）</p> <p>12.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p> <p>13.原铜陵市义安区环境保护局（义环评〔2017〕34号）《关于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9月25日；（详见附件3）</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74 1412 126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3">15m</td> <td>3.5</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SO₂</td> <td>550</td> <td>2.6</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d>0.7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332 1412 151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废水中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1-3：</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m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SO ₂	550	2.6	NO _x	240	0.77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m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SO ₂	550		2.6																				
NO _x	240		0.77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因子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铜陵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30	18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400	230	180	35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排放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铜陵市《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暂行办法》(铜环(2013)242 号)中规定核定排放总量指标，经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核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88 吨/年、SO₂≤0.2 吨/年、NO_x≤1.17 吨/年。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内，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实际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自建厂房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21000m²，购置雷蒙磨粉机、生物质燃烧炉等设备，主要从事猫砂生产。

铜陵市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于2017年7月17日经铜陵市义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7-340721-30-03-016704）。2017年8月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5日铜陵市义安区环境保护局（义环评〔2017〕34号）对《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调试运行。

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2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40764MA2NT4H419001X，有效期：2024年02月27日至2029年02月26日，变更内容为新增两根排气筒信息。

2024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706-2024-045-L，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

项目原有生产工艺为挤压、烘干、研磨、造粒、烘干、筛分、包装，因企业实际规划需求，取消挤压、造粒、烘干、筛分等工序，仅建设投料、研磨、烘干、包装等生产设备，最终不进行猫砂生产，仅进行中间产品复合高效膨润土的生产，全厂年产量为5万吨。在生产过程中不采用回转烘干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供热，研磨时一并烘干，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吨复合高效膨润土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4年1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

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7月22日、9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下表2-1，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厂房：面积48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为本项目生产车间，拥有年生产猫砂5万吨生产线一条。	1#厂房：面积48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1#厂房及厂房内西侧配套原材料区、东侧成品区和下料包装区、4套雷蒙磨粉机、生物质燃烧炉及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4套设备产生的废气一同经排气筒（DA001）排放，年产复合高效膨润土5万吨。	取消挤压、造粒、烘干、筛分等工序；减少回转烘干机2台和布袋除尘器1套，增加生物质燃烧炉4台。4台雷蒙磨粉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减少一根；产品由年产5万吨猫砂转变为年产5万吨复合高效膨润土。
		2#厂房：面积2016m ² ，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库。	2#厂房：面积1203.65m ² ，位于厂区西侧，原料库。	建设面积减小，方位由厂区南侧变为厂区西侧。
		3#厂房：面积2016m ² ，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	3#厂房：面积1499.95m ² ，位于厂区东侧，原料库。	建设面积减小，方位由厂区北侧变为厂区东侧，由成品库变为原料库。
辅助工程	成品库	面积1000m ² ，位于1#厂房南侧。	1#厂房东侧为成品区和下料包装区，面积1600m ²	建设面积增加，方位由1#厂房南侧变为1#厂房东侧。
	原料仓库	面积300m ² ，位于1#厂房北侧。	1#厂房西侧为原料区，面积1600m ² 。	建设面积增加，方位由1#厂房北侧变为1#厂房西侧。
	办公楼	面积17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楼和研发中心合并为科技研发楼，面积1212.37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办公楼和研发楼合并为科技研发楼，建设面积减少，方位由厂区东侧变为厂区西北侧。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面积 116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办公楼和研发中心合并为科技研发楼，面积 1212.37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办公楼和研发楼合并为科技研发楼，建设面积增加，方位由厂区东南侧变为厂区西北侧。
	门卫	面积 6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面积 6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方位由厂区东侧变为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为厂区供水。	自来水管网为厂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4 台雷蒙磨粉机的研磨废气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15m 烟囱排放；2 台回转烘干机的烘干废气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m 烟囱排放。	不采用回转烘干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加热，研磨时一并烘干，4 套雷蒙磨粉机和生物质燃烧炉产生的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4 套雷蒙磨粉机的研磨废气和生物质燃烧炉的烘干废气一并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桥大道。	雨污分流系统建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排至义安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通过阶段性验收	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	4 台雷蒙磨粉机的布袋除尘器及 2 台回转烘干机共用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再利用；2 台回转烘干机烘干燃烧成型生物质产生灰渣回收利用，作为农田施肥；职工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雷蒙磨粉机和生物质燃烧炉共用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再利用；生物质燃烧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灰渣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少 2 台回转烘干机产生的灰渣和 1 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增加 4 台生物质燃烧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灰渣。
	噪声治理	消声减震设施，配套主体工程建设。	选用消声减震设施，配套主体工程建设。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系统名称	参数/材质	单位	环评数量	全厂数量	差异性
1	雷蒙磨粉机	5R4221/4R3520	台	4	4	0
2	生物质燃烧器	SH80-1	台	0	4	+4
3	回转烘干机	H1822	台	1	0	-1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系统名称	参数/材质	单位	环评数量	全厂数量	差异性
4	回转烘干机	H1215	台	1	0	-1
5	全自动造粒生产线	/	条	2	0	-2
6	挤压机	/	台	1	0	-1
7	装载搬运设备	ZL30E/AC-30	台	2	2	0
8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HFJX-2D	条	1	1	0
9	码垛机器人	MY-BX1	台	1	0	-1
10	多级筛分机	/	台	1	0	-1
11	空压机	BK15-8	台	0	2	+2
12	叉车	3t	台	0	3	+3
13	行车	5t	台	0	3	+3
14	铲车	5t	台	0	1	+1

备注：本项目取消挤压、造粒、筛分等工序，生产过程不建设挤压机、全自动造粒生产线、多级筛分机等设备；不采用回转烘干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加热；包装好的产品利用行车进行码，不配备码垛机器人。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33 人，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20 天，年工作 1320 小时。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3，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全厂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沸石	吨/年	3000	3000	外购
2	膨润土	吨/年	56000	56000	外购
3	苏打	吨/年	1000	1000	外购
4	成型生物质	吨/年	1151	350	外购
5	水玻璃	吨/年	1000	0	外购

备注：本项目选用节能生物质燃烧炉，成型生物质使用量减少；水玻璃用于造粒工序，本项目取消造粒工序，水玻璃全厂实际消耗量为 0 吨/年。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		实际建设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猫砂	5 万吨	复合高效膨润土	5 万吨

备注：复合高效膨润土为原生产流程的中间产品。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浇洒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浇洒用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义安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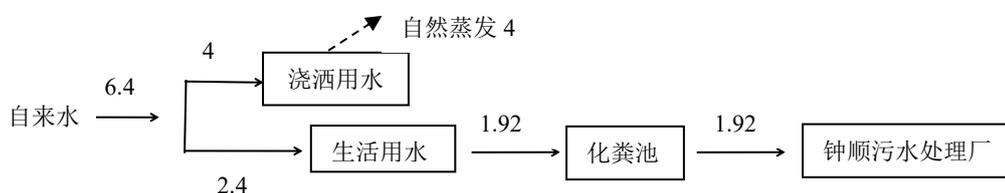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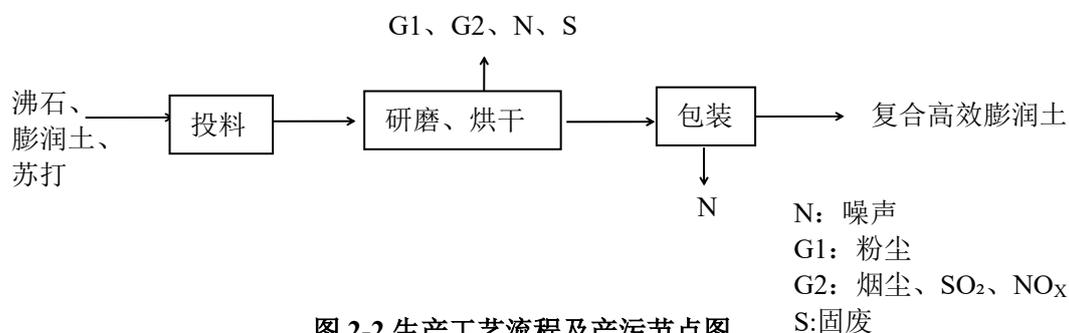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膨润土、沸石和苏打，通过投料、研磨、烘干工序加工成复合高效膨润土。

1、投料：项目原材料膨润土、沸石由 2#、3#原材料车间内通过吨袋包装形式，利用叉车转移至 1#车间西侧原材料区域内堆放，与外购的吨袋包装的苏打按照一定比例经过叉车上料送入入料口，经过密闭传送带送入雷蒙磨粉机内部，该过程中通过加强原材料仓库密闭，加强运输过程包装密闭，在投料口设置密闭用软皮帘等方式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2、研磨烘干：沸石和膨润土的混合料一般含水量较大，为了减小含水率，企业采用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供热，研磨时一并烘干，通过输送带将混合料送到雷蒙磨粉机进行研磨并烘干，雷蒙磨粉机配有进料口和出料口，雷蒙磨粉机下部有电机带动内部磨棍与磨盘旋转将需磨物料粉碎，通过内部风将成品物料吹起，雷蒙磨粉机内部上部有分离器，可将粗细粉进行分离。烘干热源为成型生物质，原料含水率降至11%左右。

3、包装：合格产品进入包装流水线，流水线为全自动数控包装、缝合一一体机，包装好的产品利用行车进行码垛。

2.7 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本项目发生以下变更：

(1) 地点：2#厂房为原料库，方位由厂区南侧变为西侧；3#厂房由成品库变为原料库，方位由厂区北侧变为东侧；办公场所和研发中心合并为科技研发楼，方位由厂区东侧变为厂区西北侧。

(2) 生产工艺：本项目取消挤压、造粒、筛分等工序，生产过程不建设挤压机、全自动造粒生产线、多级筛分机等设备；包装好的产品利用行车进行码，不配备码垛机器人；不采用回转烘干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供热，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选用低能耗生物质燃烧炉，成型生物质使用量减少；水玻璃用于造粒工序，本项目取消造粒工序，水玻璃全厂实际消耗量为0吨/年。最终不进行猫砂生产，仅进行中间产品复合高效膨润土的生产，全厂年产量为5万吨；

(3) 废气防治措施：原环评4台雷蒙磨粉机的研磨废气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15m烟囱排放；2台回转烘干机的烘干废气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烟囱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加热，研磨时一并烘干，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DA001）排气筒排放。

(4) 废水防治措施：原环评报告表中，生活污水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直排。现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义安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2#厂房为原料库，方位由厂区南侧变为西侧；3#厂房由成品库变为原料库，方位由厂区北侧变为东侧；办公场所和研发中心合并为科技研发楼，方位由厂区东侧变为厂区西北侧。部分平面布局的调整不会导致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挤压、造粒、筛分等工序，生产过程不建设挤压机、全自动造粒生产线、多级筛分机等设备，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供热，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最终不进行猫砂生产，仅进行中间产品复合高效膨润土的生产，全厂年产量为5万吨，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	否

续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因企业周边已建设完善纳污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由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直排变化为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新增废水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较原环评减少 1 根排气筒,未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当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否

总结: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研磨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烟尘、SO₂和NO_x，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定期洒水，车辆密闭运输，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运输道路扬尘。



DA003 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器



DA004 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器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义安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SS、COD、NH₃-N、BOD₅。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粉机和包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雷蒙磨粉机	4	75~85	减振、隔声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1	65-75	减振、隔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生物质燃烧产生灰渣、生活垃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回收再利用，生物质燃烧产生灰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形态	处置措施
粉尘	一般固废	420	420	固态	回收再利用
灰渣	一般固废	25	25	固态	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50	50	固态	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95	4.95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企业将尽快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化管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5735.76万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19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3%；全厂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全厂环保工程实际投资20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4.1%。

环保工程投资见下表 3-5：

表 3-5 环保工程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采取的主要工程环保措施	全厂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公司不采用回转烘干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供热，研磨时一并烘干，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160
2	固废治理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3	噪声控制	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2
4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义安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钟顺污水处理厂处理(含厂区污水管网)。	20
合计			20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在营运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措施,其环境影响及风险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和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规定,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报来《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位于金桥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7245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3栋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等构筑物。购置雷蒙机、回转烘干机、造粒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5万吨猫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

项目经铜陵市义安区发改委备案(发改投字[2017]166号,铜陵市城乡规划局同意选址(铜规选审字(2017)第(028)号)。项目拟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烘干能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其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相关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因项目建设地点暂不具备天然气通气条件,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烘干能源。加强物料储存、转运、投料环节的环境管理,采取对物料皮带转运系统密闭罩密封,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和运输扬尘;烘干工序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磨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管线,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3、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各个收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和次品回用于生产，灰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人员及时清运。

5、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执行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标准。

6、如市政府出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规定涉及项目建设地点，需按要求进行锅炉改造。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义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7μg/m ³ (小时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94	2024.07.08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1	2024.07.09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2	2024.07.09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3	2024.07.09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84	2024.07.09
6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024.06.07
7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62	2024.03.26
8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63	2024.03.27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4.11.29
1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4.11.29
1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4.11.29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4.11.29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4.08.29
14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024.11.29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标准样品控制结果详见表 5.3-2：

表 5-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均值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现场平行	1-F-1	COD	275	271	273	0.73	±10	合格
实验平行	1-F-4	COD	266	266	266	0.00	±10	合格
现场平行	1-F-5	COD	276	280	278	-0.72	±10	合格
实验平行	1-F-8	COD	274	271	272	0.55	±10	合格
实验平行	1-F-1	BOD ₅	84.0	81.2	82.6	1.69	±20	合格
实验平行	1-F-5	BOD ₅	81.6	74.2	77.9	4.75	±20	合格
现场平行	1-F-1	氨氮	33.6	34.2	33.9	-0.88	±10	合格

续表 5-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均值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实验平行	1-F-4	氨氮	34.6	35.2	34.9	-0.86	±10	合格
现场平行	1-F-5	氨氮	33.3	33.9	33.6	-0.89	±10	合格
实验平行	1-F-8	氨氮	31.5	31.9	31.7	-0.63	±10	合格

表 5-3.2 标准样品控制结果

因子	标准溶液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是否合格
COD	G23050676	75.0±10%	76.5	合格
COD	B22110169	25.0±1.1	24.8	合格
BOD ₅	自配标液	210±20mg/L	200	合格
BOD ₅	自配标液	210±20mg/L	202	合格
氨氮	B22070023	0.800mg/L±10%	0.790	合格
氨氮	B22070023	0.800mg/L±10%	0.710	合格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5-4.1 和 5-4.2：

表 5-4.1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7.18	YQ3000-D	WST/CY-058	烟尘路	50.1	50.0	50.0	-0.20%	±5%	合格

表 5-4.2 采样器烟气浓度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物质名称	测定值 (mg/m ³)	规定值 (mg/m ³)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4.7.18	YQ3000-D	WST/CY-058	O ₂	10.0%	10.1%	-0.99%	±5%	合格
			SO ₂	143	143	0%	±5%	合格
			NO	133	135	-1.48%	±5%	合格
			NO ₂	107	106	0.94%	±5%	合格
			CO	201	201	0%	±5%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误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前后示值 偏差	标准值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1.31 昼间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是
	2024.01.31 夜间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是
	2024.02.01 昼间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是
	2024.02.01 夜间	93.8dB(A)	93.8dB(A)	0dB(A)	±0.5dB(A)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废水排口	1	pH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研磨烘干废气排口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粒物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西侧和北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备注: 东侧和南侧为共用厂界, 不对噪声进行监测。

6.4 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点位说明详见下表 6-3:

表 6-3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厂东界外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西南厂界外	
G3	下风向厂西界外	
G4	下风向厂西北界外	
Y1	DA003 研磨烘干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N1	西厂界外 1m	噪声
N2	北厂界外 1m	
F1	生活污水废水排口	废水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废水监测布点
-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7月22日，9月6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生产负荷详见下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4.1.31	2024.2.1	2024.7.22	2024.9.6
设计高效膨润土日生产量（吨）	227	227	227	227
实际复合高效膨润土日生产量（吨）	195	190	186	197
生产负荷（%）	85.9	83.7	81.9	86.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7.22			
		监测时段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DA001 研磨烘干 废气排放 口	第一次	12772	13.4	0.171
		第二次	10217	11.9	0.122
		第三次	8650	12.8	0.111
		最大值	12772	13.4	0.171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9.6			
		监测时段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DA001 研磨烘干 废气排放 口	第一次	11311	6.1	0.069
		第二次	11529	5.2	0.060
		第三次	11725	4.0	0.047
		最大值	11725	6.1	0.069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7.22			
		监测时段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DA001 研磨烘干废气排口	第一次	12772	9	0.115
		第二次	10217	4	0.045
		第三次	8650	14	0.121
		最大值	12772	14	0.121
		标准限值	/	550	2.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9.6			
		监测时段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DA001 研磨烘干废气排口	第一次	11311	4	0.045
		第二次	11529	3	0.035
		第三次	11725	5	0.059
		最大值	11725	5	0.059
		标准限值	/	550	2.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7.22			
		监测时段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DA001 研磨烘干 废气排口	第一次	12772	35	0.447
		第二次	10217	10	0.102
		第三次	8650	24	0.208
		最大值	12772	35	0.447
		标准限值	/	240	0.7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4.9.6			
		监测时段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DA001 研磨烘干 废气排口	第一次	11311	32	0.362
		第二次	11529	21	0.242
		第三次	11725	47	0.317
		最大值	11725	47	0.362
		标准限值	/	240	0.7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13.4mg/m³，0.171kg/h，SO₂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0.121kg/h，NO_x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47mg/m³，0.447kg/h；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4：

表 7-3 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1.31	第一次	阴	6.2	1029.4	2.1	东
	第二次	阴	7.4	1026.1	2.2	东
	第三次	阴	8.1	1023.5	2.2	东
2024.02.01	第一次	阴	5.6	1032.5	2.2	东
	第二次	阴	6.9	1028.6	2.1	东
	第三次	阴	7.7	1026.4	2.2	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24.01.31				监测时段	2024.02.01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7	0.243	0.248	0.252	第一次	0.229	0.249	0.250	0.249
	第二次	0.235	0.252	0.25	0.247	第二次	0.234	0.249	0.246	0.252
	第三次	0.234	0.253	0.246	0.248	第三次	0.237	0.247	0.250	0.254
	最大浓度值	0.253				最大浓度值	0.254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0.254mg/m³。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4.01.31		2024.02.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A)	Leq (A)	Leq (A)	Leq (A)
N1	53.4	47.5	53.3	47.2
N2	54.2	48.0	54.0	48.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01.31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3	7.4	7.3	7.4	7.3~7.4	6~9	合格
	悬浮物	206	202	212	198	204	230	合格
	氨氮	33.9	32.6	34.5	34.9	34.0	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73	277	268	266	271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6	80.8	82.4	77.8	80.9	180	合格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02.01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4	7.3	7.5	7.3	7.3~7.5	6~9	合格
	悬浮物	208	198	192	204	200	230	合格
	氨氮	33.6	32.6	34.8	31.7	33.2	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78	269	263	272	270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9	83.0	76.4	81.6	79.7	180	合格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71mg/L；BOD₅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0.9mg/L；SS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04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34.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5 总量控制监测

本项目年工作 132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7-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控制因子	全厂合计 (t/a)	总量核定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226	0.88	达标
二氧化硫	0.160	0.20	达标
氮氧化物	0.590	1.17	达标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有成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未设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废气总排口设置了标识牌，排污口基本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排污许可证管理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2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40764MA2NT4H419001X，有效期：2024年02月27日至2029年02月26日，变更内容为新增两根排气筒信息。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执行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706-2024-045-L，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

表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研磨工序废气	4 台雷蒙磨粉机各配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1#15m 烟囱排放。	烘干工序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磨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不采用回转烘干机，通过生物质燃烧炉对研磨设备加热，研磨时一并烘干，4 套雷蒙磨粉机和生物质燃烧炉产生的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一并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烘干工序废气	2 台回转烘干机共用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2#15m 烟囱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化粪池收集进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管线，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采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义安区污水管网，排入钟顺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灰渣，收集后回收利用，作为附近农田施肥；不合格产品，回收再利用；粉尘，回收再利用。	各个收尘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和次品回用于生产，灰渣集中收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人员及时清运。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回收再利用，生物质燃烧产生灰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		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采取消声减震、隔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NO_x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钟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总量控制结果:全厂合计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226t/a,SO₂排放量为0.160t/a,NO_x排放量为0.590t/a;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0.88t/a,SO₂排放量0.20t/a,NO_x排放量1.17t/a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 (2) 尽快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化管理。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猫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9'21.5474", N30°58'13.56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猫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复合高效膨润土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义安区分局				审批文号	义环评〔2017〕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64MA2NT4H419001X		
	验收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35.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7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320			
运营单位	铜陵博锋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64MA2NT4H419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31日-2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71	400									
	氨氮		34.0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9	180									
	悬浮物		204	230									
	废气												
	颗粒物		13.4	120						0.226	0.88		
	二氧化硫		14	550						0.160	0.20		
	氮氧化物		47	240						0.590	1.1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